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6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韩江新城核心区 半岛广场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人员 户口迁移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桥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新城核心区半岛广场等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6〕14号）第五条的规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韩江新城核心区半岛广场等项目建成止，项目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居（村）民户口迁入手续。近期，项目用地范围内有群众反映其因此无法为新婚妻子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影响其正常生活，请求放宽入户限制。针对上述问题，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韩江新城核心区半岛广场等项目用地范围内人口的户口登记和迁移等工作，由公安部门根据《潮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潮府〔2016〕54号）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查，依法办理。

二、湘桥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应依法做

好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等相关工作，避免征地拆迁补偿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

三、各相关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积极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尽可能减少因项目建设给居（村）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和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